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89号

当事人：武江区北斗星托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3MA52M29D70

住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金福园体育馆旁路段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文铜

身份证（其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0年6月28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对当事人食堂经营的标称：生产日期：2020年6月5日，型号规格：25kg/包，等级：三级，生产单位：汝城县恒昌米业一厂、生产单位地址：汝城县三星镇白泉村的国泰香米实施抽样检验。该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检验报告》（WSP20200961），依据该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当事人食堂经营的上述国泰香米，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镉不符合GB/T 1354-2018《大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食堂涉嫌经营经检验重金属污染物质（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国泰香米。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食堂实施现场检查，经查该食堂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在该食堂未发现有上述国泰香米。执法人员同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

3
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上述《检验报告》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等文书，通知当事人上述国泰香米抽样检验结果和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有申请复检或异议的权利及申请复检或异议的相关事宜；向当事人发出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韶武市监执改字[2020]081202号）。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或异议的申请，2020年8月24日，当事人到我局处理其食堂经营的国泰香米经抽样检验重金属污染物质（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相关事宜，8月31日补充提交生产商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经查实，当事人食堂经营的上述国泰香米经抽样检验，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是不合格食品。该米是当事人食堂于2020年6月10日从顺意粮油进的货，进货价是4.2元/kg，进货数量是25kg，进货额是105元，有进货单据；因当事人的学生是按月统一收费，没有分开吃、住、作业辅导等项目收费，上述国泰香米的销售价、销售金额、利润无法计算。至案发之日止，进货25kg全部销售完毕，无销售单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主体资格。

证据二：《韶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WSP20200961），上述《检验报告》，证明抽检的委托单位、被委托单位、被抽样单位、被抽样品等相关信息。证明被抽样品经检验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笔录》，证明2020年8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食堂实施现场检查的情况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

相关文书的送达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员工签收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上述《检验报告》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等文书。证明当事人已知抽样检验结果，已知如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有申请复检、异议的权利及申请复检、异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无异议；对依据该《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判定其食堂经营的上述国泰香米是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无异议。证明当事人食堂经营的上述国泰香米是2020年6月10日从顺意粮油进的货，进货价是4.2元/kg，进货数量是25kg，进货额是105元，有进货单据；证明当事人的学生是按月统一收费，没有分开吃、住、作业辅导等项目收费，上述国泰香米的销售价、销售金额、利润无法计算。至案发之日止，进货25kg全部销售完毕，无销售单据。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NO 2071450）复印件，证明上述国泰香米的进货数量、价格、货值金额和来源。

证据七：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经营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商经营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供货商、生产商都是合法经营者。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9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6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

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污染物质（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商经营资质，证明生产商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经营者，依据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批发台账，如实记录生产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添加剂的使用情况、生产日期以及批发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货查验记录和生产、批发台账以及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产品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的规定，并未要求生产商对食品出厂或销售进行检验。因此，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国泰香米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不认定为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行为。

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没有发现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知情其食堂经营的上述国泰香米是不合格食品，也未接收过该米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暂时未发现该米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提供有该米进货单据，证明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该米的来源，是从正当渠道进的货。提供有供货商和生产商的经营资质证明，证明供货商和生产商是合法经营者，

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1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